

武汉市药械联合采购办公室

关于报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相关药品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落地落实，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联采办在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增设了药品耗材监测系统，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数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武汉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配送企业。

二、填报范围

国家组织的各批次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湖北省和武汉市组织的各批次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三、填报方式

采取线上填报方式，各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企业登录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wh.e1iansun.com>）

在相应模块完成上报工作。

四、填报内容

(一) 医疗机构完成各批次集采药品耗材的逐月数据上报，上传相关凭证，并对采购执行中的问题进行反馈（主要包括企业供货情况、药品质量情况等）。

(二) 相关企业对医疗机构上报的涉及到自身产品的数据进行比对，并对回款情况进行确认。

四、时间要求

(一) 请各医疗卫生机构于本月 30 日前，完成各批次带量集中采购药品耗材的既往月度数据的上报，9 月份开始，每月 15 号前，完成上月度的药品耗材使用情况的上报。

(二) 相关配送企业于每月 20 号前，完成上月度的医院药品使用数量上报的确认。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区医疗保障局可通过平台查看辖区内医疗机构集采执行情况。请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通知、督促辖区各有关医药机构认真执行集采结果，并登录系统按时进行填报。

(二) 各医疗机构集采药品管理的平台账号沿用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集中带量采购账号，集采耗材管理的平台账号与管理药品的账号相同，密码需医疗机构重新设定。

(三)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账号安全管理。需新增账号、重置密码的医疗机构，请以正式公文申请办理新设账号，于 8 月 30

日 17 时前将加盖公章的公文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whypd1cg@163.com。

(四) 具体填报方法请各单位登录系统后下载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操作手册执行。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7-83632387



